

郑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2021年4月7日至5月7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了督察。7月15日，中央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省委、省政府制定了《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对照省方案中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共涉及我市37项整改任务。为切实抓好涉及我市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准方向，扛稳责任，持续发力，推进治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环保从治污向优化环境转变、生态从优化环境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向着“生态强”目标迈出更大步伐，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筑牢环境支撑。

二、总体目标

（一）提升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

不断开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二）问题整改到位。对中央督察组反馈的意见，逐一提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三）环境质量改善。通过问题整改，全市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三、整改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整改任务，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改进目标。

（二）坚持科学施策。坚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既从贯彻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提出整改措施，又在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坚持短期和长期相结合，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限时解决，对需要时间解决的，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三）坚持举一反三。围绕具体问题整改，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现代化环境治理措施，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改善。

四、整改措施

（一）共性整改任务（28个）

1.河南省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河南省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目标：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黄河流域国家战略，持续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整改措施：

（1）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完善工作机制，真正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格局。

（3）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第一要务，持续推进治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环保从治污向优化环境转变、生态从优化环境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4）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实施碳排放达

峰体系，明确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坚持目标引领、分类施策、安全降碳，抓深抓实抓细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落地。

(5) 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强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联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确保黄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责任领导：徐立毅、侯红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控制“两高”态度不坚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梳理“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的通知》指出，河南省“十四五”能耗双控形势十分严峻。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整改措施：

(1) 制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政策措施，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项目审批，坚决刹住“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

(2) 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拉网式大清查，建立“两高”项目清单，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改造行动，把能耗强度降下来。

(3) 强化“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科学论证新上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未落实能耗指标、煤炭消费替代指标的，依法依规

不予办理节能审查。

(4) 制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生产设备（生产线）等落后产能关停退出。

(5) 按照省定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准入关，根据要求对钢铁、水泥、火电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完成全覆盖审核。

牵头领导：吴福民、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政策文件，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对钢铁、水泥、火电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完成全覆盖审核，持续推进

3. 一些部门履职不力。河南省虽印发《河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56个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但部门齐抓共管局面并未全面形成。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化肥、农药施用量统计体系，“双减”工作更无从谈起。

整改目标：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建立的统计体系要求，高质量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数据统计工作。

(2) 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双减”工作提供统计依据。

(3)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按照“统筹规划、区域设点、综合试验”的要求，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并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

(4)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高效植保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做好统防统治，持续抓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牵头领导：李喜安、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统计体系建设等省定任务，持续推进

4. 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履职不到位。按照国家要求，河南省在2020年12月底前应建成8条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17条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截至督察时，仍有8条铁路专用线未建成投运。

整改目标：加快建成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七三七处工程铁路专用线。

整改措施：

(1)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统一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专用线建设。

(2) 按照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要点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商洽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尽快出具七三七处工程铁路专用线概算审核结果。

(3) 协调推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和七三七处签订代建协议，加快该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中牟县党委、政府，郑州局集团公司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争取建成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七三七处工程铁路专用线

5. 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提出，对建筑石料矿开采中形成高陡边坡且视觉污染严重的残留山体，通过整体降坡或整体采平等方式实施“开发式治理”，但要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省自然资源部门疏于监管，导致在实施中严重走样变形。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

整改措施：

(1) 按照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联合开展废弃

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全市“开发式治理”项目进行深入排查。

(2) 规范项目管理，分类建立台账，“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

(3) 对“治理工程”中的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进一步规范“治理工程”秩序。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建立“开发式治理”工程管理台账；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行为排查分类及清理工作；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行为的整改任务

6. 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重调度、轻检查，上报声称全省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所有在用填埋场已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巨量积存、处理不力，渗漏风险突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足，导致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超过100万吨。全省98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约20座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小于产生量，但现场无渗滤液积存，渗滤液违规处置问题突

出。

整改目标：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

整改措施：

(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安排，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排查，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

(2) 指导督促渗滤液积存量大、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辖区，加大财力投入，通过购置、租赁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方式提升处理能力，使之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大幅消减渗滤液存量。

(3) 加强雨污分流，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降低渗滤液产生量。

(4) 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由填埋处理为主转变为焚烧处理为主。

(5) 加强监测，组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定期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污染问题。

(6) 通过日常暗访抽查、专家检查等方式，强化督促指导，对违规处置、偷排漏排等情况，严格依法处理。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调查核查和整改方案制定；2022年12月底前，全市生活

垃圾填埋场实现渗滤液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比例降至 50%以下

7.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借引黄灌溉之机行“人工造湖”之实。郑州、开封等市不顾水资源禀赋，对“人工造湖”挤占农业灌溉用水、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等问题认识不清，借引黄调蓄灌溉、民生供水之机，大肆引用黄河水搞“人工造湖”。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人工造湖”问题整改，发挥引黄项目调蓄灌溉功能。

整改措施：

(1) 按照国家、省“挖湖造景”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全市“占地造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城建局组成工作专班，组织全面自查和督导检查。

(2) 对排查出的 37 个问题项目，组织责任主体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清单，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措施，一个项目一个整改方案”的要求，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分层次、分类型明确各项目的整改任务，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照清单加快整改。

(3) 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市委常委会、5 月 8 日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印发《进一步强化全市“占地造湖”项目整改工作方案》，按照“手续到位，工程措施到位”的双到位要求（其中土地手续以“出市报省”视为完成整改期任务；实施公园工程不包括需要结合季节绿化部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坚持专班、专案、专项推进问题整改。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城建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经开区、高新区、上街区、中原区、中牟县、新郑市、巩义市和黄河文化公园等开发区、区县（市）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8.企业超计划用水问题突出，水利部门对此疏于监管。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用水计划。

整改措施：

（1）全面排查。对纳入计划用水的取用水户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2）加强监管。对全市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压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对计划用水管理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3）突出重点。加强对用水大户的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对超计划用水的企业，采取限制用水的措施。

（4）广泛宣传。持续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提升全社会参与节水的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牵头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建立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9.农业超采地下水问题突出。河南省2019年地下水开采量112.5亿立方米中，农业灌溉用水占半数以上。赵口引黄灌区等17个取水灌区存在超量取水行为，2019年下达取水计划共18.4亿立方米，实际取水22.1亿立方米，超计划取水约20%。省农业农村部门和省水利部门推动灌溉用地下水压采不力，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三义寨、漳南2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仍在建设，安阳市滑县井灌区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也未完成。目前全省超采区总面积达4.44万平方公里，已形成安阳—鹤壁—濮阳—新乡、武陟—孟州—温县、杞县—通许等三大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2019年地下水平均水位较2016年下降0.67米。

整改目标：完善计划用水监管机制，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整改措施：

(1) 加强水利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引黄灌区超计划用水问题排查，以引黄灌区、地下水漏斗区为重点，采取水源置换、引水补源、节水灌溉等工程措施，以及加强地下水监管、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非工程措施，推进地下水综合治理。

(2) 配合省水利厅加强与河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年度用水计划申报与监管等制度。

(3)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定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明确各区县（市）地下水压采目标。

(4) 通过实施中型灌区节水工程和井灌区高效节水改造等农

业节水工程，推进农业灌溉地下水压采。近期（2021—2022年）计划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约860万立方米，远期（2023—2025年）计划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约540万立方米。

（5）将压采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地下水压采工作的监督考核，推动地下水压采工作顺利开展。

（6）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减少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灌区规划衔接，压减地下水，用好地表水，推进节水农业发展；实施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开展节水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健全完善土壤墒情监测网络系统，为科学灌溉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灌区超计划用水问题排查，12月底前完成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地下水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初步形成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网络系统；2022年6月底前完成省定地下水压采治理任务，持续推进

10.黄河滩区涉及生态环境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方面功能，亟需系统规划、统筹施策。

整改目标：建立黄河滩区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提高黄河滩

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贯彻落实《郑州市湿地资源保护总体规划(2019-2035)》《郑州市湿地生态系统规划(2019-2025)》《郑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9-2035)》，统筹引领滩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2) 严格落实《郑州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按照《黄河郑州段生态环境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问题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研判、问题反馈等工作机制，主动发现解决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3) 充分结合已出台的行业规划，对涉及生态环境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滩区用地用地进行梳理完善，科学合理的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4) 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收尾，做好搬迁入住，完成迁建任务。

(5) 科学开展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增加黄河干支流两侧绿量，推进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全景贯通。在黄河滩区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黄河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牵头领导：吴福民，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任务；按要求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省定黄河滩区湿地修复任务

11.相关地方和部门对黄河湿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存在宽松软现象。督察发现，黄河湿地保护区内仍有大量鱼塘，其中8700余亩位于核心区、缓冲区，37000余亩位于实验区。

整改目标：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鱼塘养殖全部清退，恢复湿地生态；实验区内鱼塘规范养殖，杜绝环境污染。

整改措施：

(1)开展黄河湿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养殖鱼塘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分类进行整治，对核心区、缓冲区鱼塘养殖设施进行拆除，开展生态修复。

(2)按照省定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产养殖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确保规范养殖，杜绝环境污染，非生态养殖且没有相关审批手续的全部退出。

(3)落实黄河湿地保护区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健全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制度，实现全覆盖巡护，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巩义市、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中牟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4月底前完成核心区、缓冲区鱼塘养殖退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核心区、缓冲区鱼塘养殖设施拆除和湿地生态恢复

12.湿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2018年以来，全省11个建设项目共占湿地157.35亩，均未按“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或重建湿地，而是缴纳2863万元补偿金了事。

整改目标：湿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政策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组织对占用湿地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2)经批准永久占用湿地的，新划入面积和质量相当的现有湿地或可恢复湿地予以补充，绘制矢量图，纳入湿地管控范畴；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时限恢复湿地生态。

(3)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加强湿地保护监管，确保新占用湿地工程项目占补平衡政策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 任 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占用湿地项目重建或恢复

13.矿产资源开采破坏生态问题突出。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治理

不严不实。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尚有 9.36 万亩历史遗留矿山亟待整治，生态恢复任务艰巨。督察发现，河南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不实。

整改目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完成分类整治。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核查，厘清责任，统一标准，建立台账，分类整治。对适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不适宜工程治理的，纳入规划，自然恢复或转型利用。

(2) 运用卫片解译手段，室内解译与野外核查实测相结合，核实各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展情况，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3) 将需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纳入“十四五”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结合各矿区实际，综合采用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工程治理等方式，有序推进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建立全市历史遗留矿山核查信息数据库；对初步掌握适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治理方案设计并实施治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

14. 矿山非法越界开采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矿山非法越界开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

(1) 按省公安厅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全力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进行摸排，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规范矿山勘查开采管理秩序。

(2) 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加强日常动态监管，进一步规范有证矿山勘查开采诚信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综合施策，有效遏制矿山企业违法开采行为。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有证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摸排工作，对发现的非法越界采矿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2022年6月底前对越界采矿行为查处到位

1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推进迟缓，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全省2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44座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

整改目标：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2025年城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

整改措施：

(1) 科学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合理确

定“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2) 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严重超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整改台账，对超负荷或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采取排水管网优化布局和加快建设、科学新建污水处理厂等措施制定降负荷方案，明确降负荷年度目标。对已经基本满负荷或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辖区，指导各地积极谋划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3) 加强对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的技术指导，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4) 对进度较慢的辖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对超负荷或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降负荷方案，持续推进

16.管网整治改造滞后。截至2020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合流制管网总长5670公里，存在问题管网2594公里。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要求，以排水管网清污分流和雨污混接改造为主要抓手，对全省54座进水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12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一厂一策”整治，实现提质增效。但商丘、信阳等五市政府对此未予重视，未

按方案要求开展管网排查和检测，截至 2020 年年底，仍有 17 座污水处理厂未达目标，6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升反降。

整改目标：加快管网整治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制定排水管网排查与检测工作方案，做好日常管网疏挖工作，及时跟进管网规划和建设，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 开展问题管网专项整治。采用国际先进内窥镜摄像检测技术，对老旧污水管道进行全面、直观的检查与评估，制定有效的管道养护修复方案；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逐步消除问题管网。

(3) 针对进水浓度未达目标的污水处理厂和进水浓度不升反降的污水处理厂，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推进整改，实现进水 BOD 浓度提升。

(4) 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方式，加快推进整改。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制定有问题的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改造问题管网 30%以上，持续推进

17.污泥处置能力有较大缺口。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全省污泥安全处理设施建设明显用力不够。全省 24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不少污泥长期在厂区堆存。全省现有 94 个污泥处理项目中 21 个已经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超七成采用离心脱水、石灰干化等工艺简单处理后填埋，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目标：污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2022 年 12 月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整改措施：

（1）参照省里做法，市城管局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专班，加强对全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3）以污泥处置设施已经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处置标准不高的地方为重点，积极谋划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4）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模式，鼓励无害化处理污泥因地制宜用于建筑材料、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领域，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5）对工作滞后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对达到或超出设计能力的污泥处理处置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压减污泥填埋规模20%以上

18. 垃圾填埋能力严重不足与焚烧处理“吃不饱”并存。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目标落实不力，导致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极为突出。全省98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60座超负荷运行，平均负荷率达214%。“十三五”规划应封场的55座填埋场中有21座仍在超期服役。因缺乏区域统筹，部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吃不饱”，全省34座现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7座运行负荷不足80%。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负荷低的问题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1）根据省、市相关规划要求，以静脉产业园为依托，集中布局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对超负荷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析研判、分类整治，对具备替代处理条件的超负荷生活垃圾填埋场，尽快停用；暂不具备替代处理条件的，配足渗滤液处理设备、车辆、人员等，提升处理能力。

（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对“十三五”期间应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摸底，2022年3月底前完成封场方案

制定，按方案实施封场。

(4) 积极发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能力，除试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外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总体平均负荷不低于 80%。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9.垃圾分类推进不力。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

整改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建设，建成并运营 9 座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加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排查整治，建立突出问题台账，加大日常督导考核力度，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

(4)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市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日常习惯。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事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供销社，四个开发区、市内五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建成9座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推进

20.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但截至督察时，仍有9个市未建。全省23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中，超半数负荷率仅为50%左右。

整改目标：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整改措施：

(1) 明确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大力推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运体系建设，指导各开发区、市内各区全力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工作。

(2) 签订收运协议。按照“应收尽收、收集全覆盖”的要求，组织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理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协议书》。

(3) 提升收运效果。加强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衔接，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4) 加强监管调度。完善大数据平台，加强对餐饮企业基本信息、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内各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1.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部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问题突出。河南省上报已建成3322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经统计分析，其中有311座闲置，39座尚未建成，其中，漯河市、商丘市闲置率超过40%，周口市、驻马店市超过30%，开封市、许昌市超过20%。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用有效发挥，2019年后新建的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

整改措施：

(1) 按照《河南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和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指南》，对全市现有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个逐项核查填报，建档立卡，做到“一站一表”。

(2) 在全面排查基础上，结合灾后维修和重建工作，“因材施教”分类进行整治，对未正常运行设施“一站一策”制定整改措施。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大资金投入，对需要配套管网、改进治理技术的设施进行整治完善；对无整治提升价值的设施按程序进行处置。

(3) 组织编制《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导则》，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确保把现有设施管起来。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导则》编制，制定分类整治提升方案，按方案持续推进；2022年6月底前实现2019年后新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

22.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多见。

整改目标：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大幅减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得到有效综合利用，2021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7%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2%以上。

整改措施：

(1) 组织对省定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对涉及我市的项目加快推进实施。

(2)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和制肥工作，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减少小散户粪污乱堆现象。

(3) 按照省出台的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指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贮存、处理设施。

(4)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执法和帮扶，依法依规加大畜禽养殖监管，严格“散乱污”畜禽养殖场（户）执法；落实畜禽养殖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按证排污，引导养殖企业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牵头领导：李喜安、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3.机动车淘汰不到位。《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但河南省直到2020年6月才制定实施方案，滞后近2年。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对全省应淘汰的柴油货车底数不清，相关工作未能有效开展。

整改目标：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注销达到100%，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做到应收必收、应拆必拆。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压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加快推进，确保进度。

(2) 充分利用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公安稽查布控系统大数据平台，精确查找车辆行驶轨迹，加强部门联动，加大追淘力度；建立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强化矿山、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排查力度。

(3) 市淘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分层级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促淘汰进度、淘汰质量、工作流程和机制情况；按照机动车注销登记比例、报废机动车回收比例等指标，通过定期排名通报、联合挂牌督办、实施约谈追责等措施，加快淘汰工作进度。

(4) 利用多种方式，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资金政策的调整，进行广泛宣传，引导企业、车主尽快淘汰。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4.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亟待加强。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进展缓慢，全省仅155家企业开展LDAR检测。

整改目标：加快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1）全面排查。严格执行《河南省2021年夏季臭氧与PM2.5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1号）要求，全面排查全市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企业，以及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药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行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形成企业台账。

（2）严格标准。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组织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确保全面达标。

（3）确保成效。组织专家团队，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开展核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自主检测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5.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部分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带病运行”。

整改目标：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等环境违法行为。

（2）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严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

（3）强化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按照规定提高问题类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比例。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26.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平衡。相当部分地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普遍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2020年以来，河南省各地按国家要求加紧建设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共谋划30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新（改、扩）建项目，但截至督察时，尚有12项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处置能力缺口较大的焦作市、新乡市仅完成前期手续。同时，现有部分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全省28座处置设施中有7座仍采用或备用简易石灰干化处理工艺。

整改目标：提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需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范运行。

整改措施：

（1）加快郑州市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扩建1条低温热解医废处置装备生产线、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等2个项目建设。

（2）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调度清单，实时掌握建设进展，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和提质改造。

（3）规范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接全流程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对医疗废弃物处置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根据全省开展的“智能医废”试点工作，按要求逐步在三级医疗机构内推广，实现省辖市市域内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

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2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负荷率不超过80%，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现行技术规范的工艺落后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提质改造全面完成，全市三级医院实现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

27.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整改目标：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

整改措施：

(1)依据《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问题进行梳理筛查，凡是符合赔偿和修复条件的，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赔偿义务人不进行赔偿或修复的，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环境公益诉讼程序。

牵头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个性整改任务（10个）

28.郑州巩义市声称2019年化肥、农药施用量较2018年分别

减少 10.8%和 43.9%，但核实发现，在未大幅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面积的情况下，巩义市部分乡镇 2019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相比 2018 年却骤减，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省任务清单第 6 项）

整改目标：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整改措施：

（1）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严肃处理。

（2）加强农业生产条件等报表统计培训，每年对村级以上涉农统计人员培训不少于两次，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保持农业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强化对涉农镇（街道）的农业统计基础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农业统计数据质量稳定。

（3）加强对化肥、农药等相关统计指标的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进行核查修正。

牵头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巩义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监管单位：市农委、市统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9.借引黄灌溉之机行“人工造湖”之实，郑州市中牟县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大孟镇集体土地 902 亩（其中耕地 775 亩）建设三刘寨调蓄工程，重蓄水湖建设、轻灌溉工程建设，蓄水湖于 2017 年就建成并被开发成湿地公园，而配套提灌工程至督察时仍未建成，每年引黄河水 305 万立方米，本该用于农业灌溉的水资源被公园湖截留浪费，多年来灌区农田只能使用地下水灌溉。（省任务清单第 14 项）

整改目标：对曝光的“人工造湖”问题彻底整改。

整改措施：

(1)完善三刘寨调蓄工程用地手续，加快配套提灌工程建设，疏通工程控制区内的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基本实现蓄、调、灌功能；实施去景区化，全面清理工程及周边娱乐设施。

(2)制定《三刘寨引黄调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中牟县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管理办法》，规范工程管理、水量调度、供水计量、水费征收，优化井渠双配套模式，加强水资源管理和利用。

(3)对曝光的其他3个项目（西流湖二期、郑东新区莲湖、经开区滨河国际新城水系），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清单，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措施，一个项目一个整改方案”的要求，分类进行整治，加快推进整改。

牵头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中牟县党委、政府，高新区、郑东新区、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监管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工程性整改措施，持续推进

30.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在取水用途发生重大变化、未获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2019年试运行以来违规从黄河引水1.5亿立方米，而省、市水利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认定项目手续齐全，无需整改。（省任务清单第15项）

整改目标：违规取水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 将工程取水口、泵站和分水口全部关停,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停止取水。

(2) 对工程取水情况严格计量,对取水用途全程记录,严格按照审批的用水结构取水、用水。

(3) 加强与黄河流域机构、河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严格落实引黄工程取用水管理制度。

牵头领导: 李喜安

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人: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 2021年9月底前完善牛口峪引黄工程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31.相关地方和部门对黄河湿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监管存在宽松软现象。郑州未及时组织对实验区内的退出鱼塘恢复原貌。(省任务清单第25项)

整改目标: 实验区内的退出鱼塘全面恢复原貌。

整改措施:

(1) 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鱼塘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清除已退出鱼塘内及周边相关生产生活设施和生活垃圾。

(2) 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的鱼塘开展生态恢复。

牵头领导: 吴福民

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沿黄相关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沿黄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2.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不实，省自然资源部门提供资料显示，2020年底巩义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完成率为77%，但经核实实际完成率仅为58%；郑州华豫张华岭石料公司灰岩开采治理项目生态修复仅完成总面积的5.7%，树木直接栽种在石质地面上，大部分已枯萎死亡。（省任务清单第29项）

整改目标：巩义市历史遗留矿山、新密市问题矿坑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高标准完成。

整改措施：

（1）对巩义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未完成修复的，加大投入，加快工作进度；对修复效果不好的，及时补植补种，提高生态修复效果。

（2）郑州华豫张华岭石料公司灰岩开采治理项目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人工覆土复绿面积约75亩、自然修复面积约50亩；加强日常巡查管护，确保生态修复效果。

（3）严格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强化源头治理，加密巡查频次，举一反三对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行回头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应治皆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牵头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巩义市、新密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监管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巩义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5%以上，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0%以上，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复，持续推进

33.矿山非法越界开采屡禁不止，郑州巩义市蓝天石料有限公司舟顺开采分公司 2018 年来越界开采石料约 29.5 万吨，巩义市自然资源部门对此不管不顾。（省任务清单第 33 项）

整改目标：企业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矿山生态环境完成修复。

整改措施：

（1）巩义市成立专项调查组，对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理；巩义市纪委监委立案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2）依法对巩义市蓝天石料有限公司舟顺开采分公司予以关闭。制定巩义市蓝天石料有限公司舟顺开采分公司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3）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形成管理闭环，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机制，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牵头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巩义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监管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查处到位；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

34.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65万吨，2016年投产，次年就超负荷运转，现日均进水达80万吨，夏季峰值达110万吨，二期日处理能力35万吨项目尚未建成。（省任务清单第34项）

整改目标：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二期工程建成投运。

整改措施：

（1）加快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办理土地、施工等相关手续，尽早投入运行。

（2）在污水处理厂二期未投运之前，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一期各构筑物设计余量，提高处理运行效率，并利用厂外管线缓存能力，最大程度减少进水峰值水量压力，确保污水处理厂一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中牟县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二期工程手续办理，2023年12月底前投入试运行

35.垃圾分类推进不力。郑州市2017年被确定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但郑州市及相关县（市、区）政府重视不足、力度不够。垃圾分类工作未在全市域铺开，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前端分类实效不高、部分小区垃圾分类工

作无人监管；中端收运管理缺失，大量生活垃圾分类后混收混运；末端处理流于形式，半数以上分拣中心未按期建成投运，远未达国家考核要求的35%资源回收率。（省任务清单第46项）

整改目标：健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建设进度，定点定人监督，加强收运管理，确保各类生活垃圾能收尽收、日产日清。

（3）建成9座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提升分拣中心运营成效。

（4）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专项整治，提升城区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规范废旧织物管理，提高大件垃圾收集处理能力。

（5）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市民养成自觉分类处理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牵头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事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供销社，四个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内五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建成9座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36.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郑州市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行负荷率仅为6%。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超标排放。（省任务清单第47项）

整改目标：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行负荷率有效提高；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加大餐饮行业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宣传力度，试点启动有物业管理楼院居民端厨余垃圾收运，发动各类餐饮企业与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签订集中收运处置协议，对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等行为严格处罚，2021年12月底前荥阳市餐饮门店餐厨废弃物处置协议签订率不低于70%，每日收运餐厨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

（2）对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污水超标排放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处罚；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原射流曝气系统进行改造，对污泥系统进行工艺调整，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荥阳市党委、政府，市城管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7.部分污染地块修复治理推进不力。郑州兰博尔科技公司退

役厂区是国家级地块修复项目，应于 2013 年 9 月完成，但一直拖延至今，周边空气弥漫异味。（省任务清单第 69 项）

整改目标：受污染土壤完成修复。

整改措施：

（1）成立原郑州农药厂旧址土壤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2）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原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

（3）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复方案编制，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管城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成立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宣传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追责问责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整改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相关市直部门也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四张清单”，逐项分解任务，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见人见事、见果见效、见根见底。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整改领导小组整改推进组要抽调相关单位人员，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建立整改台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定期调度和现场核查，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严格验收销号。

（三）严肃责任追究。市整改领导小组追责问责组要对中央、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深入开展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加强与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对督察整改工作中发现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市整改领导小组信息宣传组要加大督察整改宣传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多级宣传联动机制，通过“一台一报一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长效机制等情况，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查处问责情况，营造浓厚整改氛围，凝聚强大整改合力。